

## 文苑笔谈

# 在故乡与郭宪共读《洞冥记》

关峰

我与郭宪系同乡,均为安徽大和人,两村相距不远,所以关注郭宪比较多,写过一些有关郭宪的文章。知道郭宪的人不多,一说《洞冥记》的作者郭宪,大家振臂高呼:看过!鲁迅先生对郭宪所著《洞冥记》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这样评价:“大抵言荒外之事”“大旨不离乎言神仙”。

《洞冥记》作为我国古典文言小说的早期作品,已具有小说的雏形,也是最完整的汉人小说之一。郭宪的方术思想深受道家影响,《洞冥记》充分显示了它独特的艺术形式——奇特的幻想和神怪灵异,为以后六朝志怪和唐传奇,以至唐朝后的文言小说发展奠定了基础,对后人了解、评价中国早期文言小说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理解中国古典文化的一把钥匙。

在故乡与郭宪共读《洞冥记》,读懂了郭宪这个人。郭宪,字子横,东汉末年汝南人——今安徽大和和县庙乡人,出生年月不详。据民国《太和县志》载:“在县东北三十五里,有运丘寺,清雍正、乾隆间修,寺旁有古槐树,大十围。内有运丘,高五仞,周围四里,形若龟状。相传为郭宪墓。”成语“伐毛洗髓”就出自郭宪的《洞冥记》,原文写道:“吾却食吞气,已九千余岁,目中瞳子,色皆青光,能见幽隐之物,三千岁一返骨洗髓,二千岁一刻肉伐毛。自吾生,已三洗髓五次毛矣。”原意是传说中的仙人脱胎换骨,返老还童,也比喻除掉陈腐无用的东西或彻底改变使之焕然一新。

在故乡与郭宪共读《洞冥记》,读懂了《洞冥记》的精髓。现在看到的《洞冥记》,约28.5万字,是清末版本。据说最早见诸东汉的版本,经历代书家传抄,得以不断增加内容,直到清朝末年,才算编刊出一部内容比较丰富且比较完整的脚本,原著和历代抄本已不好查考。《洞冥记》郭宪版本有四卷,分为60个故事。郭宪在《洞冥记》序中这样写道:“愚谓古曩余事,不可得而弃。况汉武帝,明俊特异之主,东方朔滑稽浮诞,以匡谏洞心于道教,使冥迹之奥,昭然显著。今籍旧史之所不载者,聊以闻见,撰《洞冥记》四卷,成一家之书,庶明博君子该而异焉。”言下之意小说的作用是补正史之不足。

在故乡与郭宪共读《洞冥记》,读懂了《洞冥记》里的奇闻轶事。《洞冥记》又名《汉武洞冥记》和《别国洞冥记》,志怪小说集,书中记载了神怪传说、奇闻轶事、神仙仙境、丹方灵药,以及国外异方、风土物产等。其中有关汉武帝及东方朔遇仙的奇闻,多为他书所不载,其叙事铺陈夸饰、史辞靡丽,为后代文人词赋所征引。

据《太和县志》记载:郭宪早年拜东海王仲子为师,经仲子推荐,受到王莽的重视。王莽篡汉后,拜郭宪为郎中,差人送去官服,要他去朝里做官。郭宪烧掉官服,逃到东海隐居。刘秀当了皇帝,拜他为博士。刘秀西征陇蜀,郭宪拦住刘秀的车说:“天下初定,车驾不可以动。”并拔出佩刀,割断刘秀车上的马绳。刘秀不听他的劝告,军队到了下邳,后方发生动乱,刘秀星夜赶回洛阳,又惜说:“恨不听力郭之言!”

在故乡与郭宪共读《洞冥记》,读懂了郭宪的人生。郭宪的事迹均记载在《后汉书·方术列传》中:北方的匈奴不断向南侵犯,刘秀召集群臣商议对策,郭宪以为“天下疲敝,不宜动众”。刘秀没有采纳他的意见,他非常恼火,径自下殿而去。刘秀望着他的背影,向群臣说:“尝闻‘关东能触郭子横’,竟不虛也。”《洞冥记》记载怪异之事,内容多半无稽,但其字句妍华,有些材料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后代文人乐于征引。善苑国为西域诸国之一,由此可知,中国第一次吃的螃蟹,有可能为海蟹。至于汉武帝是不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有待历史进一步考证。

鲁迅先生曾说过,《西游记》中猪八戒并不是吴承恩新创作出的人物,而是此前已有的人物创造出来的。《洞冥记》有记载:“汉武帝未诞之时,景帝梦一赤龙从云中直下,入崇兰阁。帝觉而坐于阁上,果见赤龙如烟雾,来蔽尸膺,望上有丹霞蔽郁而起。乃改崇兰阁为猗兰殿。后王夫人诞武帝于此殿。”

郭宪生活的那个时代,巫风大盛,神仙术比较盛行,他作为一位著名方士,对世事并不冷漠,时刻关注着当朝前途与命运。随着阅历的加深和年龄的增长,他敢于直言,刚正不阿的一面表现比较突出。《洞冥记》的神道思想,对周边国家种种奇珍异物的描写,反映出汉代与他国频繁交往的历史图景。小说中心在汉武帝时期,浓墨重彩处常在远国的奇珍异物。人物塑造是《洞冥记》这部文言小说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向我们提供具体的形象造型,所载60篇故事,均以道术和鬼物奇事为主,并不是拼凑在一起的,是以各国来贡或汉武帝求仙为线索依次展开,每个故事都有完整情节和生动的形象,读来妙趣横生。

郭宪采用夸张和想象的手法,创作出许多神仙道行的形象,为后世小说在人物塑造上提供了借鉴,也为后世小说的成熟和发展提供了范本。

而今,家乡的百姓不但记住了郭宪,还记住了《洞冥记》留下的辉煌。



新版《洞冥记》及插图

## 影评

# 做自己人生舞台上的主角

江东 樊烨

《不虚此行》是金爵奖主竞赛单元获奖作品,影片讲述了研究生毕业的闻善在做编剧失败后,因一次偶然的机会而改以撰写悼词为生,并渐渐地在与各色普通人相遇的过程中获得了温暖,最终找到了自己的人生方向。整部电影没有明显的情节起伏,甚至没有太多的背景音乐,仅通过闻善与其他人物的对话平铺直叙,却将人物情感表达得淋漓尽致,观众看完后回味无穷。

影片不仅通过对闻善日常工作的描写引发观众的深度思考,最后更蕴含着“找到自我”的价值升华。电影的最后一句台词“和你说一声,你可以当主角”,其实是闻善与内心的对话。事实上,这句话在影片一开头就出现过,前后呼应点明主题,说明闻善在写悼词这一普通但又非凡的职业中找到了自己的成就感。正如他的名字“闻善”一样——“闻知善言善行”,用心倾听每一位小人物的生前故事,用文字送逝者最后一程。

死亡,可能是大多数人都不愿意去面对也不愿意去细聊的话题,似乎它承载了太多的悲观情愫。但是本片向我们展现了在殡仪馆里,死亡是一件再日常不过的事。这里每天都在上演着人间百态,这里萦绕的庄重哀乐仿佛在诉说着逝者的悲哀与生者的遗憾。作为一位文字工作者,闻善延续了上学时期做观察笔记的习惯,经常在工作之余去动物园观察不同动物的起居生活。与庄严静默的殡仪馆不同,动物园里充满了游客的欢声笑语。似乎看惯了人生的太多无奈与叹息,与无忧无虑的动物相处也是一种疗愈。但人又何尝不是动物呢?人是社会性动物,一切情感的联结都与我们的生活的环境、扮演的角色相关。失

源于中华法系的断裂与“欧风美雨”的浸染,中国传统中的大多数法律制度、惯例、用语都已消失于大众视野,成为历史名词。然而文化的传承往往会在细微处留下印痕,即便在白话文一统天下的时代,也依然会有一些“古意盎然”的表达被纳入后人的词库,甚至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俗语——军令状、投名状和生死状,就是这一类词汇的代表。

中国古典四大名著的超强传播度使得军令状与投名状广为人知。《三国演义》中常见军令状的身影,关羽斩华容道义释曹操之前,就被诸葛亮用激将法立了军令状。《水浒传》中,林冲初上梁山便被王伦百般刁难,而王伦出的第一个难题,正是让林冲纳投名状。相对而言,生死状在搏击界更为常见,所谓“拳脚无眼,生死由天”,拳坛高手为了争一高低先签一份生死状再进行比赛的新闻常见诸报端,周杰伦有一首歌名为《霍元甲》,歌词第一句便是“命有几回擂台等着,生死状赢了什么冷笑着”,以上林林总总,可知这几份“状”,的确算是生僻事物。

从大众文化的视角来看,军令状、投名状和生死状多被用于其比喻义,三者的共同点自然是均与生死相关,然而从法律视角来看,这三者的共同点则应当从其名称入手:三者均属于“状”这一文体。那么,状究竟是一种什么文体,为什么极具草莽之气的军令状、投名状和生死状会以状为名呢?

### 接地气的百姓上行文

状,事实上是中国古代最为常见的上行文之一,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朝廷内部所用的上行文,由下级官员书写,呈送至上级官员甚至君主;这种状发轫于两汉,于唐朝成为正式公文文体,一直流传至民国时期。

《唐六帖》规定,“凡下之所以达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状、笺、启、牒、辞”,可见唐朝的上行文分为六种文体,而状正是其中之一。向君主所呈的状称“奏状”,历朝又多有别称。明朝郎瑛在《七修类稿·诗文一·各文之始》中提到“奏疏之名不一,曰上疏,曰上书,曰奏劄,曰奏状,曰奏议”,影视剧常见的有“有事启奏,无事退朝”的台词虽然未必符合历史,但其所指正是这种奏状。

上报状的行被称为申,后申与状相混,至宋朝状已命名为申状,南宋理学大家朱熹任南康知府时曾作《申免移军治状》,所用的正是申状这一文体。申与状名称混同的惯例,元、明两朝承袭,至清朝被改为申文,才在名称上与“状”字断了联系。民国时期,申文亦废止不用,这一类上行文由此消失。

另一类状,则是百姓所用的上行文,用于向官府表达一定诉求。正如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书记》所载:“万民达志,则有状列辞说。”不过,《文心雕龙》中的状主要用于“先

去一位至亲的人,我们就丧失一种身份,从身上掉落一瓣情感碎片,哪怕我们仍在与世界建立着联系,但未来再也不会同样的人温暖我们。

葬礼其实是一项温暖的仪式,送逝者最后一程,诉生者内心情感。电影《人生大事》就把殡葬师比作“种星星的人”,而悼词作者通过倾听和不断追问,竭尽可能地将对逝者的回忆挖掘出来,搭建起星屋回家的“天梯”。

“死亡就是一扇门,它不意味着生命的结束,而是穿过它,进入另一阶段。”这是日本电影《入殓师》中的一句经典台词。与《不虚此行》主要通过倾听者闻善的侧面视角来展示死亡不同,《入殓师》以新手入殓师小林大悟(本木雅弘饰)的个人直观视角去叙述各种各样的死亡,平静地为观众展现出一段生与死的旅程。日本作家村上春树说:“死并非生的对立面,而是作为生的一部分永存。”这些关于“死亡、殡葬”题材的影片并不是在推崇死亡,而是借助死亡去告诫人们珍惜生命,在凝望死亡的同时思考生命的真正意义。

《不虚此行》用朴实的手法为我们展现了“小人物”的真实生活:一位固执不已但又无私奉献的好大哥;一位想要儿子陪伴却又思念家乡的慈父;一位带领兄弟们打拼事业,自己却累倒在工作岗位的CEO;以及身患癌症但家中满是生机的“网红”方阿姨等。本片中的每一个角色都在闻善的笔下变得丰满而鲜活,由此引导观众在以小见大的视野中思考:什么样的人生才算是“不虚此行”?

无独有偶,余华在小说《第七天》中也为读者展现了“死亡正是进入另一个殿堂”的故事。41岁的主人公杨

## 史评

# 法内法外的生死文书

## ——文物里的法律故事②

江隐龙



清代状书

为名非常贴切,因为有一种状本身就带有承诺书的意义,那就是结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规定了一种“责令具结悔过”的处罚方式,这里的“具结”指对自己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的表示。其实“具结”二字历史悠久,是古代百姓对官府作出的承诺书。如明朝冯梦龙所著《警世通言·金令史美婢酬秀童》所写“要六房中择家道殷实老成无过犯的,当堂括纳,各具具结申报上司,若新参及役将满者,俱不许纳。”还有《老残游记》所写“王辅庭叫他具结回去罢”,其中的具结指的都是这种承诺书。

具结名称有多种,如“执结”“甘结”“保结”“检结”“切结”等,各有出处,其意相同。如《后汉书·刘般传》所载的“……而吏下检结,多失其实”,南宋“世界法医学”鼻祖宋慈所著《洗冤集录·圣朝颁降新例·检验法式》中所述的“仍取苦主并听干人等,连名甘结,依式备细开写当日保结”,明朝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史三》中所写的“……许人告首,处以重罪,亦要取书人连名执结”等,均为此类文书。

成书于清朝的《六部成语·吏部·甘结》表达更为精准,“凡官府断案既定,或将财物令事主领回者,均命本人作一情甘遵命之据,上写画押,谓之为甘结。”这里已经明确突出了承诺之意。甘者,情愿之意,“甘结”二字又多了书写者自愿之意。《水浒传》中解元、解宝两兄弟为捉捕登州山上大虫,“当官受了甘限文书”,这里的甘限文书亦是甘结,当然是否真的“心甘情愿”,读者自有分寸。

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台湾地区依然还在使用“切结”,如职工向公

司递交的“自愿加班切结书”。不过,切结本是承诺书之意,在“切结”二字后再加一个“书”,不免画蛇添足。

除了“执结”“甘结”外,具结还有保状、结状、贲状等称呼。如宋朝罗烨《醉翁谈录·大丞相判李淳娘供状》所写“应干人贲状并放监,萧章具礼成案”;《警世通言·金令史美婢酬秀童》所写“……备了一席戏酒,方出结状,申报上司”,清朝黄六鸿《福惠全书·钱谷·催征》所写“公举则竟之本甲,印官验粮堪充,取其粮房总书保状……”等。从这些称呼中,可以得知状的内涵已经与承诺书有了颇为紧密的联系。在这一背景下,军令状、投名状和生死状以状为名,就再正常不过了。

清朝刚毅所著法学文献《牧令须知》中罗列了大量甘结体例,如“与结状书,实结得某亲属某人因某事向某人起衅被某用凶器致伤某某处身死,今蒙旨谕,不敢扶同捏饰,如违甘罪,甘结是实”。这些甘结均以“不敢扶同捏饰,如违甘罪,甘结是实”来表达承诺者若有捏造甘愿获罪的态度。不过,捏造毕竟只是甘愿获罪,谈不上抛却身家性命。

这里有两个细节需要注意。一者,林冲作为禁军枪棒教头久混官场,居然未曾听说过“投名状”一词,可见投名状更近于“黑话”;二者,投名状虽然事关生死,却并非立状者的生死,而是需要立状者通过实施犯罪行为断去所有退路,由此在客观上形成对组织的忠心。这种自始至终的非法律文书,自然不可能被朝廷认可。

最后是生死状。生死状多出现于擂台,比武双方为确保出手时能全力以赴,先签下针对对方的免责声明,内容无非“生死两不追究”之语。这种生死状,既不可能有固定格式,也很难判定是否合法——作为当代民法的基本共识,自愿放弃生命权与健康权的免责条款基本会被视为无效约定,生死状的内容看似很“江湖”,但最终还是要受到“庙堂”的约束。

军令状、投名状和生死状有着中华法系的独特底蕴。状以朝廷公文为起点,一步步成为专门的法律文书,再转化成历代说书人口中所引用的典故,这背后隐藏着中国法律文书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路径。一些或许没有真正存在过的事物而后皇之地成为典故,甚至引发后世的怀古之情,这才是法律文化最吸引人的地方。

但即便是这种具结,也与军令状、投名状和生死状有着较大区别。

先说军令状。军令如山,战争时期将领对军队的要求非太平盛世可比,故军令的上行下效势必异常严苛,重者可能关乎生死。如三朝时期编著的《北堂书钞》记载“闻雷鼓舞,举白幢绛旗,大小船进战,不进者斩”军令一则,即明确闻令不进的士兵将被斩首。不过,这是由上而下的军令,与文学作品中的军令状尚有区别,同时军令中也未必尽数危及人的性命。《北堂书钞》同样有一则“违令者斃翦耳”的军令,便只指向剃发刑。战场上战机稍纵即逝,若一次次以军令状来回,即使再精锐的军队恐怕也难以正常调度作战了。

再说投名状。如果说军令状还尚有一丝法度色彩,那投名状便是赤裸裸的“反社会”文书。投名状指加入非法团体时,用于保证加入者忠于组织的非法行为。《水浒传》中,施耐庵借林冲被逼上梁山时的故事,将投名状描绘得非常清晰——王伦道:“既然如此,你若真心入伙,把一个‘投名状’来。”林冲便道:“小人颇识几字,乞纸笔来便写。”朱贵笑道:“教头你错了。但凡好汉们入伙,须要纳投名状,是教你下山去杀得一个人,将头献纳,他便无难心。这个便谓之投名状。”林冲道:“这事也不难。林冲便下山去等,只怕没人过。”王伦道:“与你三日限。若三日内有投名状来,便容你入伙;若三日内没时,只得休怪。”林冲应承了,自回房中歇歇,闷闷不已。

真真假假的生死甘结

在朝廷所认可的甘结中,有没有可能关乎生死——就如军令状、投名状和生死状那般呢?

合法的生死甘结,也是有的。清末第一批赴美留学生里的詹天佑,其父母在送他出国之前便与政府签订了一份甘结,全文如下:

“具甘结人詹兴洪,今与具结事,兹有子天佑,情愿送赴美国留学,花旗国肄业,学习机艺,回来之日听从有中国差遣,不得在外逗留生理。倘有疾病生死,在外安命。此结是实。童男詹天佑,年十二岁,身中,面圆白。徽州婺源县人氏。”

在父亲——或者说“监护人”詹兴洪的认可下,十二岁的詹天佑被朝廷送往美国学习机艺。面对这一培育方案,詹兴洪作出了两项承诺,一是詹天佑学成后需听朝廷差遣,不得逗留于国外;二是詹天佑留学过程中需各安天命,生死与朝廷无关。可以说,这份甘结已然是一份货真价实的生死文书。

当时朝廷要求留学生父母出具具结情有可原:毕竟西方依然是未知之地,这趟“乘风破浪”的旅行伴随着太多风险,易出纷争。若非如此,实在难以想象堂堂朝廷何以会与百姓签订一份生死有命的法律文书。

## 结语

军令状、投名状和生死状有着中华法系的独特底蕴。状以朝廷公文为起点,一步步成为专门的法律文书,再转化成历代说书人口中所引用的典故,这背后隐藏着中国法律文书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路径。一些或许没有真正存在过的事物而后皇之地成为典故,甚至引发后世的怀古之情,这才是法律文化最吸引人的地方。